

北京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举措。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研函〔2021〕079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关于评定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研函〔2023〕082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如下：

一、评奖范围

数学与统计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奖学金名额

2023年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6名，其中硕士生3名（等额2名，差额1名），博士生3名（等额2名，差额1名）。

三、评审组织

1、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学科责任教授代表、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2、学院评审委员会制定学术及科研成果等评审标准，对学院评审细则负责。

四、评审程序

1、9月18日9:00 -9月22日17:00

自愿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北理云

(online.bit.edu.cn)，点击“研究生奖学金申报”（使用方法详见附件3），

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在9月23日12:00之前在系统中**确认提交**（仅保

存无效），生成并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2、9月25日-10月7日：学院依据研究生提交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及北理云《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中的参评成果，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遴选学术志向坚定、学术潜质突出的博士生，具有社会责任感、具备成为行业骨干潜质的硕士生。未达到基本申请条件和学术成果要求的，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对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审资格。审核后的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每个申请人对委员会公开陈述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研究生代表监督评审全过程，但不参与投票表决，表决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排序。

3、10月8日前，学院将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首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规校纪处分的，取消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奖励标准、评审条件及具体要求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2万元。

（二）评审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

2、参评研究生创新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含国际重要学术会议最佳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2) 研究生以本人为第一/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3) 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或者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

4)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证书）；

5) 做出特殊贡献，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3、具体要求：

1)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成果产出和表彰的计算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 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北京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署名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的论文或学术专著，可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 $1/N$ 篇论文（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4、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六、注意事项

1、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工作将使用北理云《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参评 2023 年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信息取自【个人数据】模块，鼠标移到相应项可以看到数据来源。申请者需要先在【个人数据】模块补充完善个人信息和相关论文、获奖等成果后，再开始奖学金申报。在填写过程中，可以移除申请表中不用于本次申报的论文、获奖等。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申请者需登录北理云《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报，**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学院将不受理其申请。**

2、获奖者应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获奖收获总结。学院评审委员会需对获奖研究生的表现进行跟踪和评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也将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

七、其他

- 1、本细则解释权归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2、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